



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 19 亿元下调至人民币 3 亿元，并由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就上述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